

江西理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理公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s://www.neeq.com.cn>) 上刊登《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

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喻春晖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15:00至2026年4月21日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会及股东代理人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本次股东会现场及网络投票情况的合并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658,419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8%。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具备出席会议的资格。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会议，均具备出席会议的资格。

本所律师成伟、谢一丹律师亦列席了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2、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63,658,4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63,658,4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63,658,4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63,658,4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

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股数 63,658,4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股数 63,658,4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 63,658,4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647,5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数 58,058,4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58,058,4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负责人： 成伟

经办律师： 成伟

经办律师： 谢一丹



理公